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2月6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到会人数为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和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结合未来发展规划与实际业务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研发和管理效率，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后形成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 年 3 月 23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